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环〔2019〕4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18年广东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东城、万江街道办，道滘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2018年广东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吴柱威，联系电话：23391369；
市财政局联系人：王康，联系电话：2283053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校稿：陈柏辉。

东莞市2018年广东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分配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8〕1993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我市重要物流运输通道和进入我市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主干道的遥感监测网络布局，及时高效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车辆超标排污行为，进一步推进市镇两级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建设，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控向系统化、科学化、信息化发展。

二、监测点位布点原则

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和《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在进入我市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内的东城、道滘、万江3镇街辖区内的主要物流运输通道和主干道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我市遥感监测网络布局。

三、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和要求

（一）资金分配、建设和保障原则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8〕1993号）有关要求，下达我市的2018年广东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为750万元，用于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配套道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建设）。

1.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松山湖大道、莞长路已基本建成的两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共计218万元。对2018年已使用市财政资金支付的109万元通过调账方式改为使用省财政资金，项目尾款109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2019年列支。

2.2018年广东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剩余资金532万元平均分配至东城、道滘、万江3镇街（详见下表），用于支持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含3年运维费用），每个镇街建成不少于1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并配套道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按时完成省“2019年6月底前，至少建成3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并与省厅联网”的任务要求。

3.项目由镇街负责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运维。

镇街（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东城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配套道路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建设）	177.34	532

镇街（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道滘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配套道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建设）	177.33	
万江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配套道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建设）	177.33	

（二）资金使用要求

分配到各镇街的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由各镇街统筹做好项目采购工作，细化预算安排，切实加快执行进度。后期按照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

2018年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拨付至各相关镇街财政分局。镇街政府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动态跟踪，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采购流程合法合规，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建设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相关镇街要承担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镇街配套资金，监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本方案各项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指导协调

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及时对各镇街进行政策指导与技术

服务，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三）加强监督审核

各镇街政府及市主管部门应严把项目审核关，把好预算审查、执行和资金拨付关，保障2018年省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支出。